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

暨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丁建娜 杨丽芳 高根宝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7日